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79.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43,601,000股發售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1.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合共46,247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13,6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9,068,000股約10.7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9,06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國際發售中獲認購股份總數為302,764,400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61,606,000股的約1.16倍，並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29,068,000股股份。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61,60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是次超額配發29,068,000股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77名承配人。合共10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8.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72,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0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6%（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基石投資者

- 按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按最終發售價認購27,06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3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32%（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上海匯瑾(基石投資者之一)已同意參與國際發售，並已委任QDII經理人(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關連客戶)代表上海匯瑾酌情認購及持有其(或其代名人)獲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QDII經理人。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 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配售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6,092,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1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2%，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售予Dena Well(於全球發售前為現有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予Dena Well。配售予Dena Well的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下的所有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根據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配售發售股份」一節。
- 除本公告「基石投資者」及「根據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配售發售股份」各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透過彼等配售任何發售股份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a) 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 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及(d)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獲配售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亦確認，(i) 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 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再有任何上市規則界定的新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 公眾人士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要求；(ii)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3) 及 8.24 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 50%；及 (iii)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2) 條，於上市時至少將有 300 名股東。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 30 日止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43,601,0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 29,068,000 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透過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與鴻尊國際之間的股份借貸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的股份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該等方式結算。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 29,068,000 股新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 29,068,000 股股份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chesir.net](http://www.chesir.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GX Land & Sea、桂東電力、基石投資者及17名其他股東受限於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sir.net](http://www.chesir.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chesir.net](http://www.chesir.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或透過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列表。「透過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作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黃色申請表格(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由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則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性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該等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編纂，本公告不會披露有關申請的一切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透過**白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所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
- 申請人透過**白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閱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領取但並未親身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61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交易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大幅波動，並應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79.0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88.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55.6%)，將用於為建設第二期生產廠房的部分出資，其中(a)244.4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第二期生產廠房的不同建築物及設施及(b)244.4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生產廠房及機器以及智能控制系統安裝、設備安裝、測試及投入運作；
- 約299.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4.1%)，將用作建設鹿寨合成雲母廠房的部分出資，其中(a)156.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鹿寨合成雲母廠房的不同建築物及設施及(b)143.3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60台合成雲母熔煉爐及智能控制系統；
- 約62.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1%)，將用於增加研發中心的研發設施及測試設備的投資；及
- 約2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2%)，將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及建立銷售網絡，以提升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品牌知名度。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43,601,000股發售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1.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合共46,247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13,6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9,068,000股約10.79倍，其中：

- 認購合共215,60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6,215份有效申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2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4,5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4.83倍；及
- 認購合共98,0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2份有效申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2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4,5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6.75倍。

已識別及拒絕受理134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因付款未獲承兌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概無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概無發現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即超過14,5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9,06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國際發售中獲認購股份總數為302,764,400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61,606,000股的約1.16倍，並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29,068,000股股份。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61,60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是次超額配發29,068,000股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77名承配人。合共10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8.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72,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06%（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基石投資者

按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並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sup>(1)</sup>	將予認購的 國際發售股份 數目(下捨入 至最接近 每手1,000 股股份)	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初步數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sup>(2)</sup>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sup>(2)</sup>
上海匯瑾(透過 上海匯瑾 3號基金).....	人民幣32.0 百萬元 <sup>(3)</sup>	11,681,000	4.02%	3.65%	1.00%	0.98%
中逸資本.....	50.0 百萬港元 <sup>(4)</sup>	15,384,000	5.29%	4.81%	1.32%	1.29%
<b>總計</b>	<b>88.0 百萬港元</b>	<b>27,065,000</b>	<b>9.31%</b>	<b>8.46%</b>	<b>2.32%</b>	<b>2.27%</b>

附註：

- (1) 上海匯瑾以港元計算的實際投資額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計算。
- (2) 假設行使額外29,068,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29,068,000股股份。
- (3) 投資金額包括上海匯瑾將就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以及應付安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費用。
- (4) 投資金額不包括中逸資本將就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上海汇瑾(基石投資者之一)已同意參與國際發售並已委任安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QDII**經理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配售指引**」)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關連客戶)代表上海汇瑾酌情認購及持有其(或其代名人)獲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QDII**經理人。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a)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基石投資者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及(c)基石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股份的認購均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認購基石投資股份將通過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因基石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彼等的任何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基石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基石投資者所作投資向其授予特權。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除非取得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i) 處置基石投資股份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認購我們的股份而獲得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權益（「**有關股份**」）或於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若干有限情況除外；(ii) 使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 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 根據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配售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6,092,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1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2%，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售予Dena Well（「**Dena Well**」，於全球發售前為現有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配售指引**」）第5(2)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予Dena Well。配售予Dena Well的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下的所有條件。

除本公告「基石投資者」及「根據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配售發售股份」各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透過彼等配售任何發售股份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a) 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 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



比；(c)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及(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獲配售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亦確認，(i)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再有任何上市規則界定的新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公眾人士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ii)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ii)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至少將有300名股東。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3,60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29,068,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透過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與鴻尊國際之間的股份借貸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的股份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該等方式結算。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9,068,000股新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29,068,000股股份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發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及其他股東已作出若干有關發行或出售股份的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時 於本公司 持有須履行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上市時 於本公司 須履行 禁售承諾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須履行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五日 <sup>(2)</sup>

名稱	上市時 於本公司 持有須履行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上市時 於本公司 須履行 禁售承諾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須履行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 及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 禁售責任)	426,210,948	36.67%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五日 <sup>(3)</sup>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sup>(4)</sup>
<b>GX Land &amp; Sea</b> 及桂東電力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相關協議須履行 禁售責任)	184,726,344	15.89%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五日 <sup>(5)</sup>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 投資協議須履行禁售 責任)	27,065,000	2.32%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五日 <sup>(5)</sup>
<b>17名其他股東</b> (根據彼等各自的承諾 契據須履行禁售責任)	267,176,294	22.98%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五日 <sup>(6)</sup>

附註：

- (1) 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無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 (3) 控股股東各自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其不會失去其控股股東的地位。
- (4) 控股股東各自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任何禁售責任。
- (5) GX Land & Sea、桂東電力及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任何禁售責任。

- (6) 17名其他股東包括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td、川富国际资本集团有限公司、WEIXINGZHICH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凌涛资本国际集团有限公司、Zhejiang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 Ltd、Xuanhai Capital INT Group Limited、迪策鸿泽有限公司、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Capital Pearl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Ronghui Longma Capital Ltd、中风投华臻股权投资有限公司、JINYI Technology & Innova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刘志和、Dena Well Investment Limited及国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各自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任何禁售責任。
- (7)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17名其他股東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配售予Dena Well的6,092,000股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46,247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	31,509	31,509份申請中的7,878份 將收取1,000股股份	25.00%
2,000	8,225	8,225份申請中的2,191份 將收取1,000股股份	13.32%
3,000	1,062	1,062份申請中的292份 將收取1,000股股份	9.17%
4,000	472	472份申請中的133份 將收取1,000股股份	7.04%
5,000	732	732份申請中的220份 將收取1,000股股份	6.01%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6,000	321	321 份申請中的 106 份 將收取 1,000 股股份	5.50%
7,000	116	116 份申請中的 41 份將 收取 1,000 股股份	5.05%
8,000	149	149 份申請中的 55 份 將收取 1,000 股股份	4.61%
9,000	95	95 份申請中的 37 份 將收取 1,000 股股份	4.33%
10,000	1,972	1,972 份申請中的 789 份 將收取 1,000 股股份	4.00%
20,000	464	464 份申請中的 353 份 將收取 1,000 股股份	3.80%
30,000	238	1,000 股股份，另加 238 份申請中 的 20 份將額外收取 1,000 股股份	3.61%
40,000	179	1,000 股股份，另加 179 份申請中 的 58 份將額外收取 1,000 股股份	3.31%
50,000	172	1,000 股股份，另加 172 份申請中 的 95 份將額外收取 1,000 股股份	3.10%
60,000	48	1,000 股股份，另加 48 份申請中 的 33 份將額外收取 1,000 股股份	2.81%
70,000	41	1,000 股股份，另加 41 份申請中 的 34 份將額外收取 1,000 股股份	2.61%
80,000	26	1,000 股股份，另加 26 份申請中 的 24 份將額外收取 1,000 股股份	2.40%
90,000	10	2,000 股股份	2.22%
100,000	195	2,000 股股份，另加 195 份申請中 的 20 份將額外收取 1,000 股股份	2.10%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90	3,000 股股份，另加 90 份申請中的 72 份將額外收取 1,000 股股份	1.90%
300,000	31	5,000 股股份，另加 31 份申請中的 4 份將額外收取 1,000 股股份	1.71%
400,000	19	6,000 股股份	1.50%
500,000	9	6,000 股股份，另加 9 份申請中的 5 份將額外收取 1,000 股股份	1.31%
600,000	6	7,000 股股份，另加 6 份申請中的 2 份將額外收取 1,000 股股份	1.22%
700,000	5	8,000 股股份，另加 5 份申請中的 1 份將額外收取 1,000 股股份	1.17%
800,000	5	8,000 股股份，另加 5 份申請中的 4 份將額外收取 1,000 股股份	1.10%
900,000	5	9,000 股股份，另加 5 份申請中的 3 份將額外收取 1,000 股股份	1.07%
1,000,000	19	10,000 股股份	1.00%
總計：	<u>46,215</u>		

#### 乙組

2,000,000	28	296,000 股股份，另加 28 份申請中 的 14 份將額外收取 1,000 股股份	14.83%
3,000,000	1	445,000 股股份	14.83%
10,000,000	1	1,482,000 股股份	14.82%
14,534,000	2	2,152,000 股股份，另加 2 份申請中 的 1 份將額外收取 1,000 股股份	14.81%
總計：	<u>32</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9,06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sir.net](http://www.chesir.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chesir.net](http://www.chesir.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或透過 IPO App 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 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地址如下：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 G1006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 33 號德福廣場 P2-P7 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 24-28 號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銀城街 2 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 24-25 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 L1 層 112-125 號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列表。「透過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作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黃色申請表格(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由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則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性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該等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編纂，本公告不會披露有關申請的一切詳情。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國際發售中最大、五大、十大、二十大及二十五大承配人的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承配人	認購	於全球發售 後所持股份	認購佔國際發售 的概約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上市時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sup>(1)</sup>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sup>(1)</sup>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sup>(1)</sup>
最大	55,446,000	55,446,000	21.2%	19.1%	19.1%	17.3%	4.8%	4.7%
五大	159,538,000	159,538,000	61.0%	54.9%	54.9%	49.9%	13.7%	13.4%
十大	219,377,000	219,377,000	83.9%	75.5%	75.5%	68.6%	18.9%	18.4%
二十大	268,663,000	268,663,000	102.7%	92.4%	92.4%	84.0%	23.1%	22.5%
二十五大	279,331,000	279,331,000	106.8%	96.1%	96.1%	87.4%	24.0%	23.4%

附註：假設行使額外29,068,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29,068,000股股份。

- 最大、五大、十大及二十五大股東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香港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承配人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
					佔香港公開發售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sup>(1)</sup>	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sup>(2)</sup>	的百分比 <sup>(1)</sup>	的百分比 <sup>(2)</sup>	的百分比 <sup>(1)</sup>	的百分比 <sup>(2)</sup>
最大 <sup>(3)</sup>	—	—	—	426,210,948	0.0%	0.0%	0.0%	0.0%	0.0%	36.7%	35.8%
五大	—	92,369,000	92,369,000	703,306,292	0.0%	35.3%	31.8%	31.8%	28.9%	60.5%	59.0%
十大	—	128,923,000	128,923,000	852,093,682	0.0%	49.3%	44.4%	44.4%	40.3%	73.3%	71.5%
二十大	—	186,614,000	186,614,000	1,008,287,588	0.0%	71.3%	64.2%	64.2%	58.4%	86.7%	84.6%
二十五大	—	216,331,000	216,331,000	1,061,340,208	0.0%	82.7%	74.4%	74.4%	67.7%	91.3%	89.1%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行使額外29,068,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29,068,000股股份。
- (3) 最大股東指一組控股股東，包括蘇先生、爾田國際、七色珠光投資、柳州七色(有限合伙)、柳州連潤(有限合伙)、柳州七彩(有限合伙)、鄭先生、金先生、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